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俐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lieli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637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98年6月15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6月11日營署綜字第09829110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